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五小学 的 沣东五小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沣东五小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,属于 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 (陕西和润创馨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和润创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